附件6

上杭县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叠加补助申报审批表

填报学校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毕业时间	专业	身份证号	个人银行账号	开户银行	联系电话
实习单位（盖章）					实习岗位		实习起止时间	
实习单位联系人					联系电话		补助时长（月）	
上杭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	根据杭委办发〔2019〕46号文件，该学校（　）人符合上杭县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叠加奖补政策条件，按每人每月给予生活费补助500元标准，共计补助：_____元（大写：　　），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人。 经办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　年　月　日							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学校（　）人符合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叠加奖补政策条件，同意发放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叠加补助。 经办人：　　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　年　月　日							

注：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，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。